保 密 合 作 协 议

甲方：合肥神芯妙算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东

乙方：里尔光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秀荣

鉴于：

甲乙双方拟实现合作。为避免双方相互提供的秘密信息被对方透露给公众或任何第三方，给双方造成经济及其他损失，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相互提供秘密信息的取得和保密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双方相互提供的以使对方能够充分考虑双方合作可行性的己方的所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

第二条 第一条所述商业秘密包括：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双方在仪器购买交易及后续履约过程中，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披露的、具有保密性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的应用场景与工艺参数、样品成分及制备方法、实验/生产数据、配套设备配置、内部研发计划、产线布局、工艺流程、检测标准、客户委托测试信息、报价方案、交易底价、以及按照法律或协议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相关信息；

（二）双方明确标识为“保密”或“专有”的其他信息，或虽未标识但根据披露场合和内容性质应合理认定为保密信息的信息。

第三条 本协议中的信息提供方是指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秘密信息的一方，如无相反说明，包括信息提供方掌握秘密信息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

第四条 本协议中的信息接受方是指接受本协议约定的秘密信息的一方，如无相反说明：包括信息接受方掌握信息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

第五条 双方同意相互交换本协议约定的秘密信息的唯一目的是本协议“鉴于项”中约定的目的，双方均承诺不将因此而取得的对方秘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任何将对方秘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行为均被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第六条 双方同意下列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秘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一）信息接受方向第三人所透露的其从信息提供方获得的信息，是已被信息提供方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以任何方式予以公开的信息；

（二）在信息接受方收到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信息之前即已通过合法途径获悉的信息，或虽通过不合法渠道获悉但信息接受方对此无过错的信息。

第七条 在信息提供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送达信息接受方前，信息接受方对该信息的保密不承担任何责任，送达途中发生的任何泄露行为由信息提供方追究泄密者的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自生效日起五年后自动终止。双方亦可在有效期届满前通过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肥神芯妙算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里尔光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7 日